

全

明

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

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錢伯城 魏同賢 馬樟根主編

全明

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 109 號

全明文

(第一册)

錢伯城 魏同賢 馬樟根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祝橋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摘頁 5 印張 28.5 字數 643,000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500

ISBN 7-5325-1398-X

I·684 定價：18.30元

《全明文》編纂委員會

顧問

周林顧廷龍

饒宗頤

主編

錢伯城

魏同賢

馬樟根

副主編

吳格

編委

(依姓氏筆劃爲序)

安平秋

吳格

馬樟根

章培恒

錢伯城

魏同賢

前　　言

『全明文』是繼『全明詩』而編的有明一代文的總集。這部書的編例，基本上與『全明詩』保持一致；也不妨這樣說，這兩部書互相配合，分開來是各自成書，合起來則是一個整體。當『全明詩』編輯工作剛起步之時，就有同時上（或至少跟着上）『全明文』的意思，因為網羅一代文獻，僅有詩或僅有文，都不免是一缺憾。但是，由於『全明詩』工作量大，經費也有限制，雖然幾經商討，事情始終未能定下來。最後，還是由復旦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做出決定，採取措施，促成了這項宏大工程的開動。我們知道，這項任務意義很重大，但也很艱巨，而我們的力量則很微薄，但我們欣然接受復旦古籍所的委託，乃是基於以下的考慮：一、我們都有一種為古籍整理工作多做一點、快做一點的「緊迫感」，覺得目前是最好的時機，應該抓住抓緊，時不我待，不容蹉跎；如等待『全明詩』完成後再上『全明文』，那恐怕不止十年的寶貴時光就將流逝。二、有復旦古籍所的大力支持與幫助，使我們敢於挑起這副擔子。這種支持、幫助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協助我們組織一個精幹的編輯班子，這個班子老中青結合，不務虛名，講求實幹，同時聘請著名的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指導工作。其二，『全明詩』對現存的明代詩文

總集、別集、類書等，已做了大量的普查與資料索引工作，而在編纂、整理、校點過程中又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所有這些，復旦古籍所都將毫無保留地提供給《全明文》所用，這可以省卻《全明文》再走許多彎路。此外，上海古籍出版社出於為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服務的宗旨，不顧編排校印工作的繁重和財力的負擔，在已承擔《全明詩》出版任務的同時，又毅然同意承擔《全明文》的出版任務，這也增強了我們的信心。三、最後，也是最重要的，編纂《全明文》的創議與工作方案，得到了國家教委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贊同與批准，古委會主任周林同志高瞻遠矚，胸懷全局，同意將《全明文》列入古委會的規劃項目，作為重點立項，並按期撥給一定經費，保證了《全明文》編纂工作的順利進行。沒有古委會與周林同志的關心與支持，《全明文》是祇能停留在設想階段的。而我們的任務就是做好協調組織和編纂工作，以期《全明文》的妥善完成。

當然，編纂《全明文》不是沒有困難，而且應當說，困難還不少。最大的困難有兩條：第一條，數量龐雜。據初步調查，現存的明人文集（包括未刻的稿本）約有三千餘種之多，單篇的文章散見於各種總集、類書、史籍、地誌、碑帖、石刻的，更是不計其數；有的分藏於各地圖書館和有關部門，有的散失海內外，均待一一查訪、收集、輯錄，這一工作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必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不間斷地勉從事，經年累月，方克有成。第二條，標點質量。明朝的文章，基本上沿襲唐宋古文的路子，但有發展，有變化，而大量出現的明代人名、地名、職官以及典章制度等專門詞語，還有明人特有的文法習慣，等等，都給標點帶來相當的難度，稍一不慎，便會望文生義，造成破句。更有一些作者（中、晚期居多，前後七子中的某幾子亦在其內），追求文字的奇奧，以深僻盤硬為能事，詰屈聱牙，標點起來尤其

不容疏忽。長期來有種普遍的看法（雖然不明說出來），認爲標點古籍是件易事、小事，不能算學問。其實大謬不然。凡親自做過古籍標點工作的，大都深知其中甘苦，有時一字之屬，一句之斷，常需反覆斟酌，多方查考，然而仍難避免失誤。本書編委會爲了保證標點質量，將嚴格實行三級審讀制，即一級由標點者自審，二級由專家復審，三級由主編終審，以期將可能發生的標點錯誤減少至最低程度。

近年來，全宋文、全宋詩、全明詩以及現在這部全明文等大型總集先後整理出版，此外正在着手編纂的全代詩文，據知尚有多部。我們認爲這是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一大盛事，是清理並弘揚中華民族文化遺產的重大基礎建設，同時也是國運昌隆的反映。清朝人已認識到這個工作的重要性，但清朝一代以國家之力，不過編纂了全唐詩和全唐文兩部大書。而今天，可以預見，在不久的將來，所有尚未編纂的全代詩文將陸續編纂完成，並且出版，以供學術界的充分利用。在我國漫長的封建社會進程中，每個朝代都是一個不可逾越、不可替代的階段，也就是說，都是歷史發展不可缺少的一環。因此，每個朝代都有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每個朝代的詩文，是那個朝代文化的集中表現，其重要性與必要性，自不待言。愈是靠近近代的朝代，它對近代中國的影響就更大。每個封建朝代，各有它的共性，也各有它的表現時代特色的鮮明個性。明朝處於封建社會後期的封建母體爛熟時期，促成其解體的各種矛盾也愈益集中，愈益深刻，破壞母體的新思潮已露出生機。封建社會後期的腐朽沒落，在這個朝代暴露無遺，但封建制度的最終崩潰，還將經過一個近三百年之久的新的朝代——清朝——而後發生。這就說明，明朝是一個承前啓後的值得重視、值得研究的朝代。全明文包含着無比豐富的政治、經濟、軍事、哲學、民族、宗教、法律、科技、語言、文學、藝術等各個方面的內容，足以爲研究這個朝

全明文

代提供較爲全面的經過整理的完整資料。這也是我們編纂這部書的目的。

四

我們的工作得到北京圖書館、上海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以及各省市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慷慨地允許我們使用藏書和資料，使本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周林同志爲題寫書名，使本書爲之增色。我們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錢伯城

魏同賢

馬樟根

一九九二年四月

凡例

一、本書爲有明一代文（包含散、駢、賦、贊、頌、銘等諸體）之總匯，但已編入或未編入各家文集之專著、筆記、語錄、講章及未編入文集之制義文專集，則概從不錄。

二、本書所收明文，分別輯自現存明人文集、總集及各類文獻，分爲正編與補編。正編編入：

現存明人文集中所載明文；（二）明人總集中所載明文；（三）明人集部著述（如詩文集、總集、戲曲傳奇、詩文詞評等）之序跋；（四）『明實錄』、『國榷』、『明史』、『明史稿』、『明書』、『罪惟錄』等基本明代史籍中所載明文；（五）詔令、奏議、會典等類典籍中所載明文；（六）『永樂大典』、『古今圖書集成』中所載明文。其餘明人著述中所載單篇明文，地方志、檔案史料、石刻、題跋中所載明文，則各視具體情況續輯爲補編。

三、本書斷限，與『全明詩』相同。元、明之際及明、清之際作家去取，悉依『全明詩』之處理，俾見體例統一。

四、本書以作家及其作品爲單元編次，以作家生年先後爲序，生年無可考者，參以卒年，生卒俱無可考者，參以登第、交游、爵里世次以定其時代，列入相應時期。各朝帝王作品，置於各時期之首。

五、本書所收各家明文，或逐錄自原有文集，或輯錄自其他文獻，且體編次，原集排列在前，增補輯錄者附後。原集已佚或本無文集傳世者，倘所輯篇卷無多，則合數人爲一卷，排列於同時期有集作家之後。佚名作家之遺文，編排於各朝（如洪武朝、永樂朝）最後。

六、本書所收明人文集，悉依舊有卷第，以存底本原貌，並於卷末註明「以上××本××集卷×」，詩文合卷或雜入他文者，錄存應收之文，並註明「××本××集卷×文止此」。據校本增補及輯自他書者，均註明出處。

七、增補輯錄之文，視所得數量之多寡，或自爲卷次，或附於卷末。補輯之文，略加分體編排。同體之文，略依時代次第；輯自同一書之文，即依原書順序。增輯之文原無篇題者，酌擬篇名。

八、本書所收明集，儘可能選用時代較早之明刻本或稿本。如無明本，則選用時代較早之清刻本或鈔本，並擇他本（包括現代整理本）參校。本書引用《四庫全書》所收明集，皆據影印文淵閣本。校勘目的：（一）補入底本失載之遺文；（二）補入底本漏略之文字；（三）校出可供參考之異文。凡有增補校勘，均不改正文，寫爲校記載於篇末。一般異文，不盡出校。

九、本書所錄各家文首，均撰作家小傳及版本介紹。小傳簡要說明該作家之姓名、生卒年、字號、謚號、籍貫、科第、仕履、主要活動及著述等情況。正史有傳者記述從略，傳主生平資料經鉤稽而得者註明出處，舊說有誤者辨正之，文獻無徵者則缺之。凡所著錄，務求信實。版本介紹略述文集遞傳源流，有文集傳世者，說明底本、校本及增補輯錄等情況，文集經重新編輯者，說明主要蒐輯來源。

十、本書使用新式標點，不分段，不加專名號。標點以斷句爲主，慎用引號、驚嘆號、疑問號，不用

破折號及省略號；書名號用「『』」，篇名概不加標點。

十一、原書之古今字、通假字，仍依底本。版刻中常見之誤字（如「己」、「已」，「揚」、「楊」等），俗體字、異體字，則回改為正規印刷繁體字。

十二、本書分冊編目，全書末附作者索引及引用書目，並另編「全明文分類篇目索引」，另行出版，以便檢索。

本冊校點者及資料工作人員

校 細 者 吳 格

資 料 編 繪 沈達偉

資 料 工 作 人 員

王 之

王 秀 蘭

朱 阿 明

黃 正 儀

劉 一 萍

丁 劍 華

王 益 治

汪 正

沈 瑞 班

金 永 禮

金 履 孫

周 藝

郁 申 芳

姚 式 川

章 熙 邦

張 廢 侯

楊 耀 宗

趙 承 德

錢 仲 德

目 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全明文卷一	一
朱元璋一	一
即位詔	一
農桑學校詔	二
赦汪束朵兒只詔	三
求言詔	三
諭暹國王詔	三
免北平燕南河東山西北京河南潼關 唐鄧秦隴等處稅糧詔	四
免寧國府稅糧詔	五
再免應天太平鎮江等處稅糧詔	五
免應天等府山東河南北平稅糧詔	六
全明文卷二	一
朱元璋二	一
諭靖江王府文武官詔	一
諭福建承宣布政使司參政魏鑑瞿莊 詔二篇	二
諭山東承宣布政使吳印詔	二

諭山西布政使華克勤詔	一三
諭元臣納哈樞詔	一四
諭元丞相哈刺章蠻子驢兒納哈樞等詔	一五
諭安南國王詔	一五
諭安南國王陳煥伯陳叔明詔	一六
諭元丞相驢兒詔	一六
諭高麗國王詔	一七
諭雲南詔	一七
諭大理詔	一八
賜西番國師詔	一八
赦宥詔	一九
存恤詔	一九
命丞相大夫詔	二〇
免北平夏稅秋糧詔	二一
廢丞相大夫罷中書詔	二二
免天下秋糧詔	二三

全明文卷三

朱元璋三	二二
答太師李善長等表請御正殿制	二二
答太師李善長等表請上壽制	二二
西安衛都指揮使葉昇林濟峯誥	二二
飛熊衛指揮使司僉事郭洪誥	二二
李世昌誥	二二
信國公湯和誥	二二
西平侯沐英誥	二二
駙馬都尉李祺誥	二二

大都督府僉事陳方亮誥	二九
駙馬都尉黃琛誥	三〇
翰林承旨宋濂誥	三〇
光祿卿徐興祖誥	三〇
吏部尚書王敏誥	三一
追封龍西王李貞誥	三一
追封寧河王鄧愈誥	三一
追贈義惠侯劉繼祖誥	三一
追贈義惠侯夫人婁氏誥	三一
贈翰林承旨宋濂祖父誥	三一
封康鑑母朱氏誥	三一
安慶侯仇成誥文	三四
永昌等侯誥文	三四
申國公鄧鎮誥文	三四
致仕官誥文	三五
真人張宇初誥文	三五
曲阜知縣孔克營敕文	三五

建昌衛指揮使月魯帖木兒誥文	三六
貴州宣慰使宋誠誥文	三七
普定府軍民知府者額誥文	三七
參軍府參軍誥文	三七
諫官誥文	三六
文淵閣大學士宋訥誥文	三六
<small>翰林典籍吳況 敕文同</small>	三六
華蓋殿大學士劉仲質誥文	三六
<small>武英殿大學 士吳伯宗誥文同又與東閣大學士吳沉誥文同</small>	三六
襲封衍聖公孔訥誥文	三六
建昌衛指揮使安配誥文	三六
刑部尚書開濟誥文	三六
全明文卷四	
朱元璋四	
中書左右丞相誥左丞右丞相同	四一
左右都督誥同知與僉事同	四一
御史左右大夫誥中丞同	四一

全明文

四

太常卿誥少卿同丞敕亦同	四三
戶部尚書誥侍郎同	四三
禮部尚書誥侍郎同	四五
兵部尚書誥侍郎同	四五
刑部尚書誥侍郎同	四五
工部尚書誥侍郎同	四五
欽天監令誥少卿同丞敕亦同	四五
翰林承旨誥學士侍讀侍講直學士侍制同	四六
修撰應奉編修敕俱同	四七
國子祭酒誥	四七
太僕寺卿誥少卿同丞敕亦同	四八
漕運使誥同知與副使同判官敕亦同	四九
尚寶卿誥少卿同丞敕亦同	四九
內外衛指揮司誥使同知僉事千戶百戶同	五〇
衛鎮撫所鎮撫敕亦同	五〇
功臣庶子誥	五〇
都指揮使誥指揮使與同知僉事同	五〇

全明文卷五

承宣布政使誥參政同

五

王府武相武傳誥

五

提刑按察使誥副使僉事同

五

各處知府誥同知與知州同

三

朱元璋五

五

與元幼主書

五

與元臣禿魯書

五

與元臣乃兒不花書

五

諭元幼主書

五

與元臣禿魯書

五

與驢兒書

五

朱元璋六

五

諭太師韓國公李善長江夏侯周德興

五

江陰侯吳良等

五

全明文卷六

朱元璋六

五

諭岐寧衛經歷熊鼎知事杜寅西涼衛

五

經歷蔡秉彝甘肅衛經歷張訥等.....五

諭征虜將軍曹國公李文忠副將軍濟

寧侯顧時及諸侯等.....五

勞遼東都衛指揮.....五

勞大同都衛指揮.....五

勞西河衛都指揮.....五

勞海南衛指揮.....五

賜誠意伯劉基還鄉.....五

賜署令汪文敕.....五

命功臣祀嶽鎮海瀆敕.....五

諭晉王敕.....五

諭中書天象敕.....五

命中書議律敕.....五

命中書免浙西秋糧敕.....五

命中書誅戶部主事趙乾過期賑濟敕.....五

命中書賞賜北平等處軍士敕.....五

命中書整理甲冑敕.....五

命中書誅知縣高翼敕.....五

命中書諭止安南行人敕.....六

命中書勞苗人敕.....六

命中書勞襄封衍聖公孔希學.....七

命中書却高麗請謚.....七

命中書勞襄封衍聖公孔希學.....七

命中書諭高麗.....七

大祀禮成諭中書.....七

諭秦王府文武官.....七

諭丞相枉序班敕.....七

諭山東布政使吳印敕.....七

諭太師韓國公李善長等.....七

命知衢州府事文輞.....七

諭山西布政使華克勤.....七

賜文學趙晉致仕.....七

全明文卷七

朱元璋七.....七

命中書西河等處中糧.....七

命中書勞襄封衍聖公孔希學.....七

命中書却高麗請謚.....七

命中書諭高麗.....七

大祀禮成諭中書.....七

諭秦王府文武官.....七

諭丞相枉序班敕.....七

諭山東布政使吳印敕.....七

諭太師韓國公李善長等.....七

命知衢州府事文輞.....七

諭山西布政使華克勤.....七

賜文學趙晉致仕.....七